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宇顺电子”、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中恩云（北京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、中恩云（北京）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三个公司以下统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、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，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，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，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： _____
朱 彤

田 霏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11 日